

“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公示 四位江苏人入选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党中央决定,首次开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集中评选颁授,隆重表彰一批为新中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功勋模范人物。根据评选颁授工作部署,在各地各部门反复比选、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经组织考察、统筹考虑,产生8名“共和国勋章”建议人选,28名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8名国家荣誉称号建议人选中,有4位江苏人,他们是(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漪 江苏镇江人,为推动全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先进工作者”“改革先锋”等称号;

王继才 江苏灌云人,32年如一日排除困难、坚守孤岛、为国戍海;

叶培建 江苏泰兴人,他是嫦娥一号总设计师兼总指挥,嫦娥三号首席科学家,嫦娥二号、嫦娥四号、嫦娥五号试验器总指挥、总设计师顾问;

程开甲 江苏吴江人,荣获“八一勋章”“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改革先锋”称号。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项风华 综合新华社

授予标准是什么?获得者享有什么待遇?相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就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评选颁授工作回答记者提问。

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授予标准是什么?

答: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是国家最高荣誉。“共和国勋章”授予为党、国家和人民的事业作出巨大贡献、建立卓越功勋,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出人士。“友谊勋章”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外国人。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道德品质高尚、群众公认的杰

出人士。国家荣誉称号的名称冠以“人民”,如“人民科学家”“人民教育家”“人民艺术家”“人民英雄”等,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具体名称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决定授予时确定。

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授予周期是什么?

答: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一般每5年授予1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逢五、逢十”周年时进行,有需要时可以及时授予。今年是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首次集中评选颁授,国庆前夕将举行隆重的颁授仪式。

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提名范围是什么?

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和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个人,包括港澳台侨人员和外国人,均可被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规定,2016年1月1日以后去世且符合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在此之前去世的老一辈革命家以及其他为建立新中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卓越贡献的人士,他们的不朽英名和丰功伟绩永载史册,为子孙后代永远铭记和尊崇,但从法律溯及力等因素考虑,不再追授。

问: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有什么待遇?

答: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作为国家最

高荣誉,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其获得者应当受到尊重并享有相应礼遇。2018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按照“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的原则,对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工作待遇等方面享有的礼遇作了规定。主要是设立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享有受邀参加国家庆典和其他重大节日集会等崇高礼遇;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的卓越功绩和先进事迹等。

据新华社

